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10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職務列等表」說明、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裝

主旨：檢送考試院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務列等表」說明、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訂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會計處、政風處、統計處、人事處-綜合業務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章 111/10/18 11:03:37

線

總收文 111/10/18
1110040271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詹秀婷
電話：02-82366488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111Z02D141914_AAM_111D2035543-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務列等表」說明、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考試院111年10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7000181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3 09:10:32



1110100958 收文日期:111/10/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7000181號

修正「職務列等表」說明。

附修正「職務列等表」說明

院長 蔡英文

# 職務列等表說明

一、 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二、 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者，銓敘部應修訂或補列本表，報請考試院核定；其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亦同。

三、 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

四、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六、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七、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

八、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

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

九、 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

十、 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

十一、 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備查）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

十二、 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務列等表修正總說明

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本表）自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經考試院（七六）考臺秘議字第一九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為使各機關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嗣後再修訂或補列職務列等表之作法有明確辦理依據，爰修正本表說明二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以及說明十一增訂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

# 職務列等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職務列等表說明<br>一、 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br>二、 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者，銓敘部應修訂或補列本表，報請考試院核定；其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亦同。<br>三、 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br>四、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br>五、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br>六、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br>七、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br>八、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 | 職務列等表說明<br>一、 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br>二、 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機關層級變更或職務名稱為本表所無者，應函銓敘部修訂或補列，核轉考試院核定。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部分，應函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或補列，報請考試院核定。<br>三、 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br>四、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br>五、 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br>六、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br>七、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br>八、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 | 一、修正說明二有關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br>（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二項）……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第三項）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以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並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職稱或官等職等，為本表所無或與本表規定不一致者，實務上係報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嗣於本表修正時再併予納入，是為資明確，於本點增訂上開暫列作法，規定其後應修訂或補列本表，並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組織法律，其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為本表所無或與本表規定不一致者，亦應於本表修正時併予納入。<br>（二） 後段規定，原係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訂定，茲任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為「……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且審酌法規之擬訂本即需協調相關機關，並無單獨規定行政院部分作業之必要，爰予刪除。<br>二、說明十一配合前開說明二增訂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 |

| | | |
|---|---|---|
| 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br>九、 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br>十、 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br>十一、 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u>或經考試院核備（備查）</u>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br>十二、 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br>九、 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br>十、 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br>十一、 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br>十二、 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